

龙山县人民政府

龙政函〔2022〕92号

龙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龙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(2020-2030)》的批复

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：

你局呈送的《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关于批准〈龙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-2030）〉的请示》（州环龙〔2022〕15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龙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-2030）》，你局要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二、你局要进一步加大与县直相关部门、各乡镇的沟通协调力度，着重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散排、乱排等问题，不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。

三、规划实施中的重要事项，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。

